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发〔2021〕2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4 号），克拉玛依市《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农〔2021〕41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用于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

此款项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05 农林水-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你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

〔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加强资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四、你单位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财政部门。

五、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

1.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辖区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合计
克拉玛依区	3000	30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奖补资金使用要求进行使用, 至少3个行政村使用本资金, 完成14栋羊圈建设, 本年度完成项目总体施工, 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成本控制在30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行政村数量	≥3个
			建设羊圈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小拐村使用资金数	≤1000万元
			和谐村使用资金数	≤1000万元
			团结新村使用资金数	≤10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民增收致富时效	长期带动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转率	≥98%
			项目受益人数	≥108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